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-22
新民聯辦：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：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學期結束，採線上教學並停止到校上課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請各校強化防疫措施，本校依其意旨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請學生應比照實體課程之要求，務必參與課程，以免影響成績評量。

(二) 學生若有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情形，可向電算中心或就讀學系借用學習場域或設備。

(三) 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(四) 5 月 17 日至 28 日未採線上教學之教師，請儘速與學生擇定補課日期及方式。

(五) 實習、實作或實驗課程相關措施：

1. 實習課程：應以線上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，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，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，經授課教師與實習場所評估課程之必要性、實習學生之防疫安全、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。

2. 實作或實驗課程：應以線上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，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，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，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、學生之防疫安全、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。

二、期末評量辦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本學期所有課程期末評量原則上以線上方式辦理。請授課教師務必與修課學生妥善溝通後於 **6 月 4 日中午前**至「教學大綱備註欄」內說明期末評量方式。

(二) 若未來疫情降為二級，一般課程仍有實體考試需求者，請教師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與修課學生溝通後，於「教學大綱備註欄」內說明：「若中央

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降為二級，則採取實體考試，否則維持線上考試。」，並請於6月9日前將「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，方得實施。

(三)此外，在不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，本校實驗（一般實習）課程若有特殊需求時仍可開放實體考試，授課教師需提前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於6月9日前將「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，方得實施。

三、為減少師生不必要之移動，本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辦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考試，須全程錄音及錄影，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、口試委員並簽名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。

(二)若採實體口試，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，口試會場內請落實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分鐘抵達，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。

(三)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如於7月31日前已申請口試，可延至9月3日前完成離校手續(免註冊及繳費)；惟修業期限已屆滿者，仍須依上述時間辦理口試及離校手續，請師生務必妥善安排論文口試時間。

四、請詳閱「防疫期間教務相關措施」及Q&A(如課程之安排、線上教學資源或學位考試等資訊)，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本處網頁<https://reurl.cc/yE1ZNE>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及本校「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」如附檔，請詳參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